

梅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梅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牵头制定社会建设的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宏观政策，参与拟订相关政策法规，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整体推进社会建设和群众工作。

（二）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梅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部门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梅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表

公开 01 表-08 表见附表，后附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521.29 万元，支出总计 693.64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入减少 520.34 万元，支出减少 140.86 万元。因此，梅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收入比 2014 年降低

了 49.95%、支出比 2014 年降低了 16.88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收入决算 521.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9.48 万元，占 99.65%；其他收入 1.81 万元，占 0.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支出决算 693.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69 万元，占 33%；项目支出 347.80 万元，占 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13.12 元，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4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资金增加，剔除上述因素后，梅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比 2014 年增加 13.7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3.64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74 万元，增加了 2.4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3.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82.63 万元，占 98.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22 万元，占 0.32%；住房保障（类）支出 8.79 万元，占 1.2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预算，按规定使用以前

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预算，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付；二是 2015 年工资福利标准调整及相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相应增加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项）事业单位医疗（款）。年初预算为 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支出。

（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5 年住房公积金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0%，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57%，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5 年度大力推进以村民理事会建设为重点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公务用车次数较多，维护费用增加，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用车管理，注重节能减耗。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53.2 万元，降低 76.1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按规定标准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9 万元，占 59.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8 万元，占 40.7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9 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

出 9.9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传递、省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市内（县、区）各项调研检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6.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交流指导工作、培育发展骨干型社会组织，推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等单位接待。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 110 批次、130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费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梅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共有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无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十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梅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及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按照人社、财政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缴存比例为在职职工缴纳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